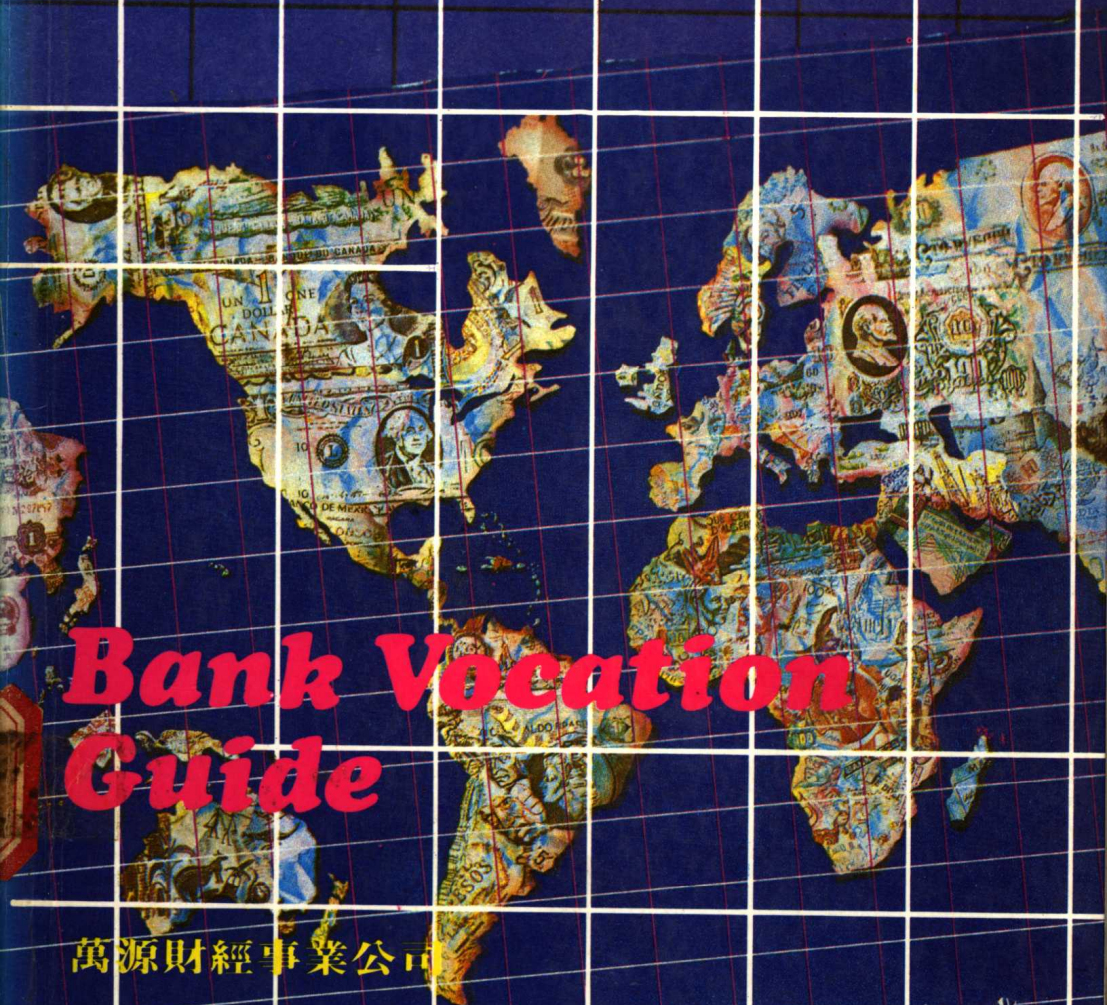


銀行實務須知

恆銀課 編譯



**Bank Vocation
Guide**

萬源財經事業公司

753 復本

銀行實務須知

恆銀課 編譯

萬源財經事業公司

© 1983, M. Y. E. (books) COMPANY



銀行實務須知

出版 ■ 萬源財經事業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34 號十三樓

印刷 ■ 經囊印刷公司 香港官塘興業街 42 號十四樓

一九八三年三月版

銀行實務須知，是闡釋信用調節和金融結構的專業學識，不但其為從事金融銀行業者必備必熟練，也為研究經濟財政與工商管理必具的基本知識。

現代國際金融市場變幻莫測，各國幣值動盪，使金融國際流動性問題日益嚴重的外匯市場深受工商界注目，現代特別提款權以及金融期貨等的出現，使從事金融業者在實務方面日益頻繁。

本書作者依據國際金融業此背景為寫作動機，從銀行業組織原則以至實務操作都有較透徹地分析，對在國際金融市場起舉足輕重的一些主要貨幣作深入剖析、對被各國銀行業廣泛借鏡的英美銀行制度模式有較細緻的探討、對世界銀行及一些國際性主要金融合作組織也有透視性評釋。是本較全面性闡述銀行實務知識的著作。

本書寫作以專業知識和通俗演繹兼俱並重落筆，不但有助於從業員充實基本知識，對業外讀者也有提高認識之功用。

H.K. \$ 30.00

Printed in Hongkong

萬源財經 專業智囊

- ☐ 貿易契約範例大全
- ☐ 商用英漢辭典
- ☐ 應用貿易英文
- ☐ 商用英文範例大全
- ☐ 出入口實務之疑難雜症
- ☐ 出入口實務大全
- ☐ 如何做出入口業
- ☐ 貿易保險必讀
- ☐ 貿易理論問答
- ☐ 信用證實務大全
- ☐ 貿易信用證須知
- ☐ 商業書信應用須知
- ☐ 商業談判163
- ☐ 權變領導
- ☐ 管理心理30解
- ☐ 企業的人性面
- ☐ 管理者格言錄
- ☐ 現代管理中的七S結構
- ☐ 驚變中的世界經濟
- ☐ 貿易規約彙編

萬源財經圖書
各地書店有售

萬源財經 專業智囊

- ☐ 銀行實務百問百答
- ☐ 金融實務百問百答
- ☐ 銀行實務技巧
- ☐ 銀行實務須知
- ☐ 銀行經營管理
- ☐ 銀行會計實務大全
- ☐ 國際金融須知
- ☐ 外匯實務百問
- ☐ 外匯實務入門
- ☐ 金融市場透視
- ☐ 貨幣投資須知
- ☐ 股票投資指南
- ☐ 股票投資百解
- ☐ 如何投資期貨
- ☐ 會計實務管理
- ☐ 市場情報處理
- ☐ 日本市場透視
- ☐ 松下精神
- ☐ 何謂動態經濟

萬源財經圖書
各地書店有售

本書篇次

銀行概念與意義	1
銀行的意義	1
銀行與經濟社會	2
銀行之演進	4
銀行的類別	13
存款放款與投資實務	15
傳統的商業銀行理論	15
存 款	17
放款與投資	32
如何估計放款與投資的損益	48
外匯與管理實務	78
本地滙兌	78
外國滙兌	83
套滙、海琴、提前與落後	102
滙價制度	115
外滙管制	122
實業銀行實務特點	128
儲蓄銀行	128
投資銀行	130
信託銀行	134
外國中央銀行與其影響性	139
中央銀行之形成	139
各國中央銀行之設立	140
中央銀行之職能	145
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管理	154
英國銀行制度模式探討	158
商業銀行	158
專業銀行	163
英格蘭銀行	166

美國銀行制度模式探討	180
商業銀行.....	180
農業金融機構.....	186
小工商業資金之融通.....	188
聯邦準備制度.....	190
紐約金融市場.....	195
英鎊之本質與影響力	204
美元之本質與影響性	227
美元的缺乏.....	227
黃金與美元.....	237
歐洲美元市場.....	248
倫敦美元存款證市場.....	262
西德馬克與現代金融的影響力	277
國際金融合作與影響性	285
國際貨幣基金.....	285
國際貨幣制度的致革.....	299
世界銀行.....	303
國際金融公司.....	307
國際開發協會.....	308
歐洲貨幣制度.....	310

銀行概念與意義

第一節 銀行的意義

銀行一詞，英文稱為「bank」。據說 bank 係源於義大利文 banco，指一長凳。早年的時候，義大利的倫巴底猶太人（Lombard Jews），在市場上曾設置一長方形的凳子，便利貨幣及票據之交換，倘遇經營失敗，其所有的長凳也被人民破毀無遺，於是此人即被稱為「破產者（bankrupt）」。但從現代眼光觀之，銀行無疑是一種法人組織。而在一般人的想像當中，銀行是一棟高大的房屋，裏面擺滿了鈔票，職員個個西服畢挺，面孔漂亮，這雖然不能代表銀行真正的意義，但銀行與貨幣不能脫離關係，也是很顯然的。貨幣處理的經過，表明了銀行的主要業務，不外存款及放款，因此有的學者單注重一面，認為銀行只是一種存款的機關，或稱銀行是一種創造信用的機關。且由於銀行有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之分，其組織及業務亦略有不同，所以關於銀行一詞，至今尚未發現有一令人完全滿意之定義。不過銀行設立，有一共同目的，乃在便利人民存儲剩餘資金，供應社會工商業政府機關

及私人所必需之款項，代顧客清理帳款，買賣票據，受理信託及保管業務。所以銀行是一種受授信用的機關。從存款方面來看，是處於債務人的地位，從放款方面來看，又是社會最大的債權人。從吸收資金及貸出款項雙方面來看，又爲一中間人。銀行不但可以資金直接貸與需用者，尙可以資金貸與證券商人再轉貸與購買證券之顧客，此時銀行一面爲信用之零售商人，同時又爲信用之批發商人。在今日管理貨幣時代，銀行經營業務，不但專爲本行之利益着想，同時尙須兼顧政府金融政策，創造國家經濟必需之貨幣與信用，所以銀行又爲政府政策之推行者。由是我們可以得知，銀行是一種適應社會經濟需要，便利工商業私人及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借貸資金，並代爲處理有關金融往來一切事項之信用機構。

第二節 銀行與經濟社會

銀行既爲一種受授信用的機關，其經營之重要原則，在如何吸收社會資金及利用資金，而貨幣又爲交易之中介，人人少不了它，因此銀行與社會的關係，亦較任何其他機關密切。它可以幫助私人積儲資金，獲得資金。社會經濟端賴銀行信用之擴張而發展，工商業亦賴銀行資金之融通而普遍繁榮。任何商業發達之區，必有銀行設立，即在鄉鎮如能早日設立銀行，地方金融亦必趨於活潑。茲就銀行與社會的關係，擇其重要者分述於後：

(1)銀行可以促進資本的形成 人民從所得中最後可以自由支配的部分內除去必需的開支以外，其餘當可以之儲蓄，而在鄉村的農民，因爲交通不便，金融機構又未普遍設立，如有積蓄，多半會私自藏在枕席之下，或其他比較穩固的地方。

唯有存放銀行，可以孳生利息，積年累月，即可成爲一筆可觀的資產。同時因爲銀行的方便，存款的穩固，及利息的優厚，尚可鼓勵人民增加儲蓄，減少消費。

(2)銀行是資金供需者的橋樑 經營工商業者，平時如遇資金週轉困難，須發行公司債券，籌措資金，而在現代大規模企業，創辦之初，更需鉅額資本。亦非少數人之力量所能負擔，必採公司組織，向社會籌募資本，銀行在資本市場上，可代顧客發行證券，買賣公司股票債券，作爲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之中間人。而在瑞典等國之商業銀行，依法可以代顧客買賣公司債券，但本行決不能爲自己買進公司證券，變爲企業之主人，因而將銀行業與普通商人之地位截然劃分，尤屬難能可貴。

(3)銀行可以創造貨幣 在普通私人間之借貸，有100元可以借出100元，有1000元才可借出1000元，但100元之本金，決不可作千元之貸款，而銀行則不然。銀行對外貸款，不僅全憑所收入之存款，且於實存現款之外，尚可創造貨幣。如存款準備金規定爲百分之十，則銀行有現金十萬元，對外即可貸出100萬元，增加信用90萬元。

就因

爲銀行有此能力，故可以少量之資金，作大量之用途。當社會經濟由不景氣而趨復活之際，全賴銀行擴張信用，增加社會資金來源。銀行此種創造貨幣的能力，不但可以適應工商業之需要，且可融通國庫所必需之資金。例如美國財政部以證券100萬元售與會員銀行，會員銀行對於此項證券之付款，僅在本行國庫設立之稅債帳款戶（tax and loan account）內記一筆政府之收入即可，因而創造新存款100萬元，即代表100萬元的新購買力，可供財政部使用。如此時法定準備金規定爲百分之二十，則該會員銀行有超額準備金20萬元，即可購進100萬元之證券。

(4)銀行可以便利商業往來 現代工業發達，買賣之間，無論在國內市場或國外市場，多屬大宗交易，銀錢往返，如用現款，極為不便，可以利用信用工具如支票、滙票、本票、電滙等，瞬息之間或數日之內，大批資金，即可在國際金融市場中流出或流入，而毫無風險發生。此蓋由於銀行普遍設立，彼此互有約定，可以代為收解款項。即在小額交易，如用支票，亦較現款方便，而無盜竊遺失之虞。銀行不僅可以代理國庫，亦可作為私人之帳房。在歐美慣用支票之國，家庭一切開支，如電費、煤氣、醫藥費用及其他日用支出等項，無不利用銀行存款，如有收入，亦託銀行辦理，由銀行按期結帳，可省去現金點收點交之苦。

(5)銀行是政府政策的推行者 經營銀行業的人，當然忘不了利潤，不過從近代兩次大戰以來，政府管理外滙，限制存戶提存，以及一九三〇年代金融緊迫與戰後防止信用過度擴張，曾經各國政府頒行種種防衛金融條規，限制金銀之移動及外滙之買賣，端賴各銀行一體合作，得以維持國家金融命脈，穩定貨幣價值。

由上所述，銀行之設立，在為大眾服務，增進社會福利；社會愈進化，銀行之業務愈趨繁複，而其功效亦更顯著。

第三節 銀行之演進

據史籍記載，早在紀元二千年以前，巴比倫尼亞（Babylonia）之一般神廟，即已開始經營簡單的銀行業務，將代為保管之金銀財寶貸與

人民使用，按照金銀重量收取百分之二十的利息；此外人民以金銀請求神廟代為保管時，尚須付給六十分之一的保管費用。在著名的罕穆刺俾（Hammurabi）法典中，亦曾規定，凡以金銀財寶交他人代為保管者，必須有人見證。並與受託人事先訂立保管契約等語，由此可見神廟經營銀行業務，在當時已屬一種普遍的現象。

降及紀元前五世紀，希臘之神廟，亦同樣用作民間金銀的保管所。因為當時神權高於一切，上流社會，崇尚教義，而一般人民又囿於迷信，認為在國內戰亂頻仍，地方不靖之際，只有神廟最為安全可靠，大家願意以財寶委託神廟代為保管。廟中牧師承辦此種保管業務，最初僅向人民收取禮品，作為酬勞費用，嗣後因業務增繁，亦照規定改收手續費。至於出借之資金，大部為廟中本身之資產，並附有利息。由於牧師辦事認真，所有代為保管之財產，自可免於零星盜匪之搶奪，但終亦不免受到暴君及敵人之洗劫。例如當波斯人幾度來侵時，薛西斯（Xerxes）即將特爾斐（Delphi）城之大廟搶劫一空，戴奧尼阿斯（Dionysius the Elder）亦將敘拉古（Syracuse）各廟中金器盡取以去，連醫學鼻祖伊索居納庇護（Aesculapius）的金鬍鬚也一根不留。儘管寺廟並非萬全之地，而人民對於它的信心，仍始終未嘗動搖，即使日後正式私立銀行設立，而一般神廟仍多用作儲藏金銀的重地。

在希臘時代，由於文物政治的發展，正式私營銀行業，亦隨之興起，並且頗具規模。他們最初係以存款出借，其後即利用由利潤而累積之資本，經由分支行之手，轉貸與商人及其他需款之人。但是時業銀行者，多屬奴隸出身，位至卑賤，欲與神廟牧師在銀行業務上競爭，須有高度的操守，就因為他們能夠忠貞自勵，結果是成功了，一躍而為自由人，並有許多成了富翁，赫米阿斯（Hermias）便是一個最傑出的例子。當時他是一個奴隸，也是銀行家歐蒲拉斯（Eubulus）的機要秘

書，嗣由主管送往學校繼續深造，在大哲學家亞理斯多得先生指導之下，學習哲學兼銀行學，而終不負主人的期望，青雲直上，最後做了該行的行長，並兼爲亞特紐斯（Atarneus）城的統治者。再從公共關係方面觀之，他們也是非常前進的。開卡士（Caicus）銀行曾印了一則招攬生意的廣告，不但措辭工整，且頗富詩意。可是在兩千多年以後的今天，尚有一部分保守的銀行家，對於廣告，仍不十分重視。單憑這點，便可想到當時銀行家的頭腦，是如何的靈活了。如以人品而論，雅典銀行家的風度，更可爲今日銀行業者所取法。

其次就銀行與政府關係而言，早在紀元前四世紀，若干地方政府即已開始向私營銀行請求貸款，辦理種種事業。上述之赫米阿斯曾對政府貸與大宗款項，其後赫氏能登帝王寶座，金融力量實有以致之。此外又有某銀行爲貸款政府而取得城防要塞工程作爲擔保品，及至款項還清之日，始行交出，故政府向人民籌措公債，在希臘時代即已開始。

由於銀行業務與雅典一般人之商業往來關係非常密切，故在法律方面，對於銀錢交易，在當時亦有特別規定。凡屬金融爭執案件，概由特別法庭處理，每一案件，自原告提訴之日起，三十天以內，即應明白裁定。反觀今日關於財務訴訟案件，尚有拖延數年而未作最後裁定者，得毋令人嚮往乎？

從上述金融訴訟案中，尚可發現當時銀行帳籍之記載，業已相當完備。銀行設有日記帳，所有交易經過，概按交易時間先後，分別登錄。其次爲分類帳，按存戶編列，每一存戶，分登一帳，詳敘其收支經過。但當時記載數字，一如今日我國鄉間之舊式帳簿，概用文字，於結算帳款時，諸多不便。且當時尚未應用簽名方法，關於收支款項，並須在帳簿內，作其他驗明身份之記載。

及至羅馬時代，版圖遼濶，賦稅制度以及政府組織，均極繁複，商

業往來，又非常發達，亟需建立一完備之銀行制度，但當時經營銀行業務者，爲銀子販賣商人，辦理存款、放款、買賣商業票據以及信用證書，對於定期存款，概付利息。其出借之資金，一部分爲本行資本，大部係利用存款。向銀行請求貸款者，除工商業者外，尚包括政治家、家庭主婦、娼妓，甚至無賴之賭徒，只以銀行唯利是圖，提高放款利息，對於顧客身份，又不嚴加限制，貸款復大部用之於消費，因此引起社會責難，教堂更反對收取高利貸，從此銀行聲譽日益敗壞，降及黑暗時代（Dark Ages），銀行業在社會中被人輕視，幾已全部停業，代之而起者爲猶太人。猶太人接管銀行業務，達數世紀，直至羅馬帝國之滅亡。

銀行業雖然發軔甚早，但早年成立之銀行迄今常被人談及者，亦不過數家，其一卽爲紀元一一七一年成立之威尼斯銀行（Bank of Venice）。該行係第一家公立銀行，其成立之目的，原爲應付戰爭需款，便利公債之發行。銀行本身並無資本，所謂公營，乃指其全部負債計五百萬杜凱迪（ducat），概係向威尼斯市民強迫借來。其唯一資產，卽爲政府對此債款允付利率百分之五的一種承諾。在營業初期，自然不能向銀行支取任何現金，而銀行之主要業務，只是利用銀行信用，爲應收應付者在帳面上作轉帳之登記而已。但因銀行之便利，開業不久，威尼斯商人卽自動以現金存放銀行，換取該行之信用，銀行業務，乃漸趨正常。

其次爲阿姆斯特丹銀行（Bank of Amsterdam）之設立。自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於一六〇二年成立以後，荷蘭對外商務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荷蘭乃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富強之國。阿姆斯特丹爲荷蘭北面最大的港口，對外交通便利，不旋踵而爲國際貿易重鎮。爲便利商人銀錢之交易，鑑別貨幣的成色，不得不設立一家銀行，主持其事，因是於一六〇九年由市政府設立阿姆斯特丹銀

行。是時市面流通的貨幣，大半爲私人鑄造，成色重量，極不一致，時間既久，又有一部分自然磨損，或爲持有者所損耗，此種形形色色的硬幣，於授受之間，常較面值貼水百分之九。阿姆斯特丹銀行之主要任務，即爲統一幣制，防止貨幣貶值使用，由商人以金銀幣或金銀塊存放該行，換取該行之標準貨幣，或銀行貨幣。銀行貨幣，可由存款者開發支付命令，通知銀行在帳簿上代爲轉帳付款。所有滙票之付款，按照當時規定，亦限以銀行信用支付。存戶對阿姆斯特丹銀行所開發付款之通知，與近代所用支票外表相同。每筆新存款，由銀行收取手續費十枚基爾德，如再增加存款，則每增加一筆，其手續費亦酌減七分之二。此項費用，連同其他雜項收入，即爲銀行唯一之所得。

阿姆斯特丹銀行自開業後，以信譽卓著，獲利甚厚，其所積存之現幣，亦爲數甚鉅，因此不免引起一般市中政客之覬覦，故在一七六〇年時，該行共有存款 3,000 萬基爾德，但經一檢查委員會查核以後，據云庫存僅有現金 1,000 萬基爾德，銀行準備金，即憑空損失三分之二。及至一七九五年法國佔領阿姆斯特丹城，攫取該行帳冊，又發現該行庫存現金遠低於實際存款。依法該行向不對外貸款，但其短少之 900 餘萬基爾德，早已貸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及阿姆斯特丹市政府。阿姆斯特丹市府爲該行主管及存款之監護人，對於存款，自應全部負責。經於一八〇二年將所有存款一律設法償清，從此該行信用掃地，終於一八一九年停業矣。由此可知銀行信用，完全以銀行現金準備爲轉移，當準備金一旦耗竭之後，單憑政府之擔保，並不能恢復人民的信心，此點關係極爲重要，荷蘭人早已深切了解了。

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正值重商主義盛行於歐洲各國，拓展國外市場，爭取金銀財寶，以擴大國家力量，對於硬幣之運用，頗感不便，首由瑞典判斯杜紀（Palmstruch）所辦之一家銀行於十七世紀中葉發行

紙幣。其法即於收受銅幣存款之後，簽發證券，作為收據之用。但施行不久，其所發行之收據，已超過所收受之存款，此項超過現幣之銀行券價值，全恃銀行信用維持，銀行鈔券與保證準備發行，應自茲始。南歐諸國，如義大利之那不勒斯銀行（Bank of Naples），及熱那亞銀行（Bank of Genoa），當時亦相繼發行紙幣。上述紙幣，概係向私人簽發，轉手時須由轉讓者加以背簽。至於現代銀行鈔票之發行，又肇始於英國之金匠。

倫敦商人向係以其黃金存放建築堅固的倫敦塔堡（London Tower）裏面，當十七世紀初葉英國政府財源危困之際，國王查理士一世（Charles I）不用合法手段向人民取得資金，而竟利用國家權力，將倫敦塔堡所藏之黃金強制征收，為便利資金發還起見，商人終允以四萬鎊貸與政府，從此商人不再信任倫敦塔堡，而轉託金匠代為管理矣。英國金匠之業務，原為買賣金銀碟盤，並利用此項舊料鑄製新器，其後又為人民便利，辦理貨幣兌換，並自備貴重品貯藏室，以資保管。是時適值英國內戰發生，商人紛紛以其資金交由佣人代為保管，一部分佣人復因戰禍逃亡，將主人現金隨身帶走，其留在原地者，即以之委託金匠代為保管，曠日持久，金匠從各方收到大批存款。金匠收到存款以後，向係發給存款人收據一紙，此項收據，在缺乏現金時，可以自由轉讓，代替現金，有一段期間，倫敦市民幾一致以現金交與金匠存儲，而金匠所發行之證券，市面亦通行無阻，構成了貨幣的重要部分。此項證券流通時，最初尚須加以背書，其後即可自由交換而無需再簽字了。

除流通券外，金匠處之存款，尚可由存款人向金匠開發支付書轉入其他存款戶內，或任何非存款人，前者純粹為帳面資金之轉付，後者即類似今日之支票付款制度。由於金匠在社會上業已建立了一種信譽，其所發行之流通券，很少被人請求兌現，因此其所積存之現金也日多。為